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誠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誠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更正如下「附表甲」。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林燕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葉誠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

(二)又被告於如附表甲告訴人李永信、林燕賀2人因受詐將款項（下簡稱詐欺贓款）匯入如附表甲「轉入帳戶」欄中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帳戶）後，分數次提領該些詐欺贓款，並將之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之所為，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並分別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各該評價為包括

01 一行為之接續犯。再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02 罪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3 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
04 開犯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自屬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2.0啊凱」之成年人
07 （下稱「2.0啊凱」）及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均
0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09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0 1.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業已繳交犯罪所得乙
11 節，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證，
12 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均依該規定以減輕其刑。
- 13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14 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
15 由，均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6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7 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
18 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持人頭帳戶領款之車手工作，
19 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
20 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
21 序，所生危害非輕，應均予懲處；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
22 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犯行均符合前述減刑之規
23 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李永信、林燕賀達成和解，復未獲取
24 告訴人李永信、林燕賀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又如附表甲所示之告訴人李
26 永信、林燕賀各自因此受損之金額；並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
27 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11頁）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
29 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30 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1 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02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03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
04 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08 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提領如附表甲「提領金額」欄
09 所示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
10 節，業已將之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而未經檢
11 警查獲，且該等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
12 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
13 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
14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有拿到5,000元報酬（詳本
16 院卷第40頁）等語，是核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
17 經其於本院審理時全數繳回而經扣案，業於前述，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至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臺企帳戶提款卡，固為其本案
20 之犯罪工具，惟該提款卡並未扣案，且該提款卡所屬帳戶已
21 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
22 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
23 之勞費，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4 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崔宇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徐家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甲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0	李永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日某時許，加入LINE通訊軟體好友，佯為姪子，致電被害人李永信謊稱急需用錢云云，致被害人李永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1月4日中午12時3分許	2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4日中午12時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ATM	2萬元、2萬元
0	林燕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8日下午2時43分許，加入LINE通訊軟體好友，	113年11月4日上午11時4分許	6萬5,000元		113年11月4日中午12時1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德友極門市ATM	3萬元、3萬元

01

		佯為姪子黃榮吉， 向被害人林燕賀謊 稱急需用錢云云， 致被害人林燕賀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轉 帳。						
--	--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006號

05

被 告 葉誠孝 男 33歲 (民國80年6月17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7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A室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誠孝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2.0啊凱」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非本案起訴範圍），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葉誠孝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轉帳金額轉入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葉誠孝則依TELEGRAM暱稱「2.0啊凱」指示，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8樓三和旅宿附近，向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拿取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詐欺集團事先準備之金融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後，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不詳停車場，將提領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另1位不詳姓名年籍成年男子，藉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與所在。嗣李永信、林燕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葉誠孝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依TELEGRAM暱稱「2.0啊凱」指示，在三和旅宿附近向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拿取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不詳停車場，將提領之款項交予另1位不詳姓名年籍成年男子，每日工資為5000元之事實。
0	證人即被害人李永信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被害人林燕賀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全部犯罪事實。
0	被害人提供匯款憑證、對話紀錄截圖	
0	提款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通訊紀錄翻拍照片4張	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共10萬元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0	本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之罪數之計算自應依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為計數，被告就如附表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崔 宇 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劉 諺 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0	李永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日某時許，加入LINE通訊軟體好友，佯為姪子，致電被害人李永信謊稱急需用錢云云，致被害人李永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1月4日上午11時57分許	2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11月4日中午12時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ATM	3萬元、3萬元
0	林燕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8日下午2時43分許，加入LINE通訊軟體好友，佯為姪子黃榮吉，向被害人林燕賀謊稱急需用錢云云，致被害人林燕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1月4日上午11時2分許	6萬5,000元		113年11月4日中午12時1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德友極門市ATM	2萬元、2萬元